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80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4日以桃都計字第1110034615號函解除列管平鎮區新生段15、72、146、67、70-4、70、71、166及482地號土地建築執照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0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27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.05.04

專案存查  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列入電腦管制  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函轉有關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函告尚未完成兒22用地土地淨空一案，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並請依本府109年2月17日府工景字第1090012576號函加註列管建築執照核發，請查照。

朱彩玉

5/2  
曾鈞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21日桃都計字第1100012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技士 林珮亨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100012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800G\_1100012766\_ATTACH1.pdf、

376735800G\_1100012766\_ATTACH2.pdf、376735800G\_110001276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800G\_110001276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函告尚未完成兒22用地土地淨  
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0年4月5日新生總字第  
1100001856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前經本局109年2月18日桃都計字第1090004355號函（諒  
達）請貴處依本府109年2月17日府工景字第1090012576號函  
加註列管在案，請妥為列管建築執照核發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

建照科 110/04/21 13:39



2H1100027672 有附件

2021年5月3日 下午 03:34

新生醫校加註列管地號

寄件人： 林玥亨 <076098@mail.tycg.gov.tw>

收信人： arch.tao@msa.hinet.net

附檔： 抄本191090004355.pdf

(58.3K)

朱秘書您好：

109年公文詳附件

平鎮區新生段15、67、70、71、72、70-4、146、166、482地號

謝謝

---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都市計畫科

林玥亨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5224

傳真：(03)337-522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

承辦人：許庭維

電話：03-3322101#6792-6795

電子信箱：10019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景字第1090019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依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協議書規定，辦理本市平鎮區新生段70-5地號等4筆土地移轉贈與本局一案，前開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另所附書件收訖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4月24日新生秘字第1090002090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，惠請辦理旨揭地號土地財產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局秘書室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
聯絡人：湯茂泉
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420
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

電子信箱：tnsir@hs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生總字第110000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217府工景1090012576號函001856.pdf、1090504桃工景1090019063號函001856.pdf、1100309新生總1100001159號函00185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已移轉貴府「平鎮(山仔頂)都市計畫」兒22等公設用地恐難如期點交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9/2/17府工景字第1090012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前函文末略謂「…先行同意辦理地移轉，並需於登記一年內完成完成土地淨空，並經…」。旨揭用地109/4/16本校業已移轉，貴府工務局109/5/4桃工景字第1090019063號函復收訖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點交作業無法如期完成，原因如下：
  - (一)由於旨揭用地毗鄰山豐國小，為顧及學童安全及上課寧靜，部分工程必須在學童休假(寒假)方可動工，因此斷續施工。
  - (二)該校部分設施疑有坐落在公設用地上，且相鄰之圍牆拆除恐又影響校園安全，本校已於110/3/9新生總字第1100001159號函徵詢貴府(諒達)如何做為在案，至今未



有下文。

四、拆除工程大致完成，惟前項原因尚未確定如何做為，是無法如期點交，特函貴府備查；另建請依本校110/3/9函儘速召會實勘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2021/04/15  
10:18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校長 駱 俊 宏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庭維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92-6795  
電子信箱：10019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景字第10900125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協議書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及地上物騰空與否未盡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9日新生總字第1080005565號函、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31日桃都計字第1080041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本案捐贈土地地上物處理疑義一案，本府回應內容如下：

(一)有關本府於107年2月9日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-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變更案協議書(草案)第2次研商會議，本府工務局所提之公園開闢估算費用，僅係以素地新闢、新建為評估對象，遂並未包含地上物騰空、拆除等費用，惟協議書內容確實未訂定土地點交相關細節。

(二)本府工務局考量前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土地、都市計畫變更之公共設施回饋土地相關案件之土地點交處理慣例，皆須完成土地測量及地上物騰空事宜，並經會勘確認後，方得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移轉作業，為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本案比照辦理，須請貴校拆除地上物、騰空土地。

(三)惟囿於貴校表示，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及學校法人財

產殘值報銷等作業時程繁冗，倘完成相關程序，恐將逾本案協議書一年期限。

- (四)承上，為利行政作業流程，以本公文作為協議書附帶條件內容，先行同意辦理土地登記移轉，並需於登記一年內完成土地淨空，並經本府工務局會勘確認製成紀錄，否則其餘變更後之住宅區土地不得核發建造執照。

正本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 
聯絡人：湯茂泉  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420  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  
電子信箱：tnsir@hs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生總字第11000011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隨文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移轉貴府「山仔頂都市計畫」兒22等公設用地點交  
細節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用地毗鄰平鎮區山豐國小及東豐路100巷道路，其現有相鄰之圍牆是否拆除，事關本校進行中之拆除工程，特此函詢貴府意見，以為施工之依據。
- 二、據悉現有兒22與該校相鄰之圍牆，已逾越實際界址，若拆除將影響校園安全及部分設施之使用，教育局於2021/02/23以桃教設字第1100015163號函(附件)關切此案。
- 三、另100巷相鄰圍牆倘一併拆除，恐將無法阻攔人車進入，衍生治安死角。
- 四、惠請貴府召集相關單位實勘，釐清疑義，以利本校憑辦後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